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術科測驗試題卷

測驗科目：鉛筆素描

測驗日期：111年5月1日

測驗時間：08:10 -10:10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核對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。
- 二、本試題卷上勿作答，請在答案卷上作畫。
- 三、繳卷時本試題卷、答案卷一併繳回，並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。

【題目】：靜物一組，請將下列參考圖片中的四樣物件組合成一張素描作品。

- 【說明】：
1. 考生可依構圖需要自行改變物品大小、方向與數量。
 2. 四樣物品必須全部入畫，但不得自行加入其他物品。
 3. 注意構圖、美感原則、賓主關係，桌面以素色為原則，背景自由發揮。

